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道道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实，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价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意见对相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上述文件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上述文件中所用的简称、术语及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上述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历经多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2)企业性质变更是否涉及补缴税款事项；(3)发行人国有股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5)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各种评估、备案、批复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内部决策	外部审批
设立 (1999年7月)	金石化工、香港兴祥决定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万元，其中香港兴祥出资1,4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金石化工出资3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9年7月19日，金石集团、香港兴祥签署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1999年7月26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1999]040号）同意
第一次变更 (2001年5月)	公司股东香港兴祥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集团18.8%、岳阳双华36.2%、香港凯利25%	2000年11月22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0年12月28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湖南兴祥湖南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企业股东的批复》（岳经管招[2000]100号）同意
第二次变更 (2001年5月)	注册资本由1,78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股东金石集团出资388万元、岳阳双华出资362万元、香	2000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1年3月20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注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内部决策	外部审批
	港凯利出资 250 万元		册资本的批复》（岳经管招[2001]29 号）同意
第三次变更 （2001 年 8 月）	公司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8%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华	200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1 年 7 月 12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和增加股东的批复》（岳经管招[2001]73 号）同意
第四次变更 （2002 年 4 月）	公司股东香港凯利、南京汇华、岳阳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8%、7.47%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盘中餐；公司股东岳阳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6.63%的股权转让给金石集团	200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2 年 2 月 1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和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11 号）同意
第五次变更 （2002 年 7 月）	公司股东岳阳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2.1%的股权转让给金石集团	2002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2 年 7 月 25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68 号）同意
第六次变更 （2006 年 11 月，改制）	公司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8.73%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军、蒋蓉、包李林、张军、徐丹娣、彭亮、张轩、张曦、戴箐、李跃进、李娟、卢正龙、李灯美、吴忠凤等 14 人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职工大会《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决议》、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同意	2006 年 11 月 30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与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2006]117 号）同意
第七次变更 （2008 年 9 月）	公司股东刘建军将所持公司 29.23%、7.54%的股权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8 年 7 月 7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内部决策	外部审批
	分别转让给兴创投资、诚瑞投资；股东张军、蒋蓉分别将所持公司 0.83%、0.664%的股权转让给包李林；股东张轩、彭亮、张曦分别将自己所持公司 1.435%、1.019%、0.166%的股权转让给徐丹娣；股东张军、戴箐分别将自己所持公司 0.364%、0.284%的股权转让给李灯美；股东戴箐将所持公司 0.166%的股权转让给吴忠凤；股东张曦、蒋蓉分别将自己所持公司 0.188%、0.166%的股权转让给龚再纯；股东张军将所持公司 0.166%的额份转让给李煜；股东张曦将所持公司 0.249%的股权转让给王运新	董 事 会 决 议 同 意	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股权变更的批复》（岳经管经[2008]34 号）同意
第八次变更 (2009 年 8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 3,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009 年 7 月 16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经贸统计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岳经管经统[2009]17 号）同意
第九次变更 (2009 年 11 月， 外资变内资)	公司股东香港盘中餐将其持有的公司 41.27%股权转让给刘建军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废止<合同>、<章程>、债权债务承继的约定》	2009 年 10 月 23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经贸统计局《关于同意终止中外合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经统[2009]27 号）同意
第十次变更 (2011 年 9 月)	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 2,5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第十一次变更 (2013 年 1 月)	公司首届经营者刘建军将其代持的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按 6：2：2 的比例分配给刘建军、包李林、蒋蓉； 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增资 4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共同出具巴陵石化函[2010]6 号《关于兑现者岗位激励股的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程序	
		内部决策	外部审批
	中创投资对公司增资 6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函》，同意巴陵油脂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兑现给第一届经营者
整体变更 (2014 年 4 月 2 日)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股东会会议、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两次股权变更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依法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8 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8.8%股权转让给南京汇华，未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巴陵油脂成立不久，公司业务刚起步，根据 2001 年 1 月 20 日岳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中信会所（2001）审字第 00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巴陵油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9,955,239.92 元（总资产为 68,428,847.84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1,549,750.92 元，固定资产为 16,879,096.92 元；负债为 58,473,607.92 元），巴陵油脂实际处于亏损状态，故金石集团转让其所持巴陵油脂 8.8%股权给南京汇华时未再履行评估程序，而直接按其原始出资额 88 万元作价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且该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后取得转让方金石集团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证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6 年 11 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8.73%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军、蒋蓉、包李林、张军、徐丹娣、彭亮、张轩、张曦、戴箐、李跃进、李娟、卢正龙、李灯美、吴忠凤等 14 人。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正信评字[2006]017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巴陵

油脂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55,978.27 元。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处置，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另，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两次股权变更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依法履行相应评估、备案程序。其中，2006 年 11 月国有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及国资审批程序，相关文件完备、有效；2001 年 8 月国有股权转让虽未依法履行相应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基于该国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事后取得转让方金石集团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证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

(二) 企业性质变更是否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成立，200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全内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期限超过十年，不存在依法需要补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2009 年 10 月 30 日，岳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湖南巴陵油脂在岳阳市地税涉外分局无欠税。2009 年 10 月 30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湖南巴陵油脂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无欠税。

2015 年 3 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对外资转内资所得税清算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 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生产经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了清算，

清算结果如下：“你司 1999 年 7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到 2009 年 11 月 6 日止，其中外合资经营实际生产经营期限超过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法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情形。你司在中外合资经营期间，能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报税、纳税及代扣代缴等法定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补缴税款事项。

（三）发行人国有股转让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1 年 8 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股权以 88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汇华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但基于：

（1）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强制要求国有产权转让履行招拍挂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时，巴陵油脂成立不久，公司业务刚起步，实际处于亏损状态，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南京汇华，未造成国有资产实质流失；

（3）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事后取得转让方金石集团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证实，相关股权转让经过了有权部门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 2001 年 8 月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但基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强制要求国有产权转让履行招拍

挂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实质流失，且事后取得有权部门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6 年，11 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58.73% 股权转让刘建军等 14 人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理由如下：

（1）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a)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自 2004 年 2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b)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268 号，国务院国资委 2004 年 8 月 25 日颁布实施）相关规定，“一、关于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中资产处置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衔接问题.....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过程中，经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确定列入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范围企业的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对于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按规定进行各项支付的剩余部分，采取向改制企业的员工或外部投资者出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

c)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实施）相关规定，“五、资产处置.....（十）改制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剩余部分可向改制企业的员工外部投资者出售.....”，“七、劳动关系的处理.....（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d)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5]250 号，2005 年 9 月 20 日颁布）相关规定：“采取向改制企业员工或外部

投资者出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交易方式可由所出资企业或其主管部门（单位）决定.....”

（2）根据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和 2015 年 1 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对我公司原下属企业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2006 年 11 月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58.73%股权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人，系根据中国石化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要求进行，属于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行为，应当适用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文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规定。

（3）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原则同意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金石集团根据改制分流方案和相关批复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国有股权以评估净值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作为巴陵油脂国资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决定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国有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人。

（4）改制过程中，巴陵油脂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2006 年 4 月 28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会字[2006]50 号《审计报告》）、评估（2006 年 4 月 28 日，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正信评字[2006]017 号《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备案（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相关分流实施方案亦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2006 年 5 月 25 日，巴陵油脂职工大会作出《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决议》，同意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直接转让给刘建军等改制分流人员属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金石集团未履行招挂牌程序，其根据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分流方案，将其持有的国有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刘建军等改制分流人员，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

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相关分流实施方案亦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根据巴陵油脂改制时相关评估报告，巴陵油脂 2006 年改制时其名下相关注册商标未纳入评估范围，但基于：

a)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正信评字[2006]017 号）特别事项说明中明确记载了未将巴陵油脂其名下注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不存在故意欺骗或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形。另，虽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在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中（《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未对巴陵油脂改制过程中相关商标处理事宜进行明确批复，但该文原则性批复同意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和对改制单位的资产处置方式，且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巴陵油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时，亦未对巴陵油脂无形资产“商标”未纳入评估范围提出任何异议。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使用其改制完成后自行申请的相关商标。

c) 2006 年 6 月 26 日，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石化”）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道道全”商标未参评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说明》”），“2005 年 4 月 28 日，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注册（有效期 10 年）得到中国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批准并投入使用。经巴陵石化公司研究决定：把‘道道全’商标的‘中资’部分无偿提供给油脂公司使用。一、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是油脂公司产品‘食用植物油’独立申请的，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巴陵石化公司其他产品无任何联系。二、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自注册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改制评估日止，只有 10 个月时间。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产品知名度、市场份额等方面分析，‘道道全’商标的影响力还很有限。三、油脂公司 2005 年度亏损 356.15 万元，2006 年 1—5 月份亏损 105.61 万元。改革改制虽然能让企业面貌通过改变经营机制得到一定的改观，但其整体生存能力

在短期内还不能得到质的飞跃；从稳定职工队伍、增强职工改制信心出发，母体企业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有必要给予一定的扶持。四、油脂公司‘道道全’商标是油脂公司产品的独用商标，如离开油脂公司‘食用植物油’这一载体，将无任何价值……”。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所律师对巴陵石化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述《说明》文件审批登记记录，巴陵石化相关经办人员对《说明》所述内容予以确认。201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本所律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谢细波及巴陵石化分公司纪委监察部相关工作人员（在巴陵石化完成体制转换前，曾在巴陵石化担任财务部任职）共同前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相关部门进行了调查了解，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确认 2006 年巴陵石化已将上述《说明》与《资产评估报告》、改制方案等文件一并报送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审批或备案。

d) 根据巴陵油脂相关《审计报告》，巴陵油脂 2006 年改制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05 年 1 月 8 日、2006 年 1 月 21 日、2007 年 2 月 5 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智诚”）、中兴正信、中智诚分别出具的出具湘中智诚所审专字[2005]第 02 号、中兴正信审字[2006]188 号、湘中智诚所审专字[2007]第 024 号《审计报告》，巴陵油脂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87,907.49 元、-3,561,467.17 元、-3,833,167.14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华会字[2006]50 号），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止，巴陵油脂历年累计亏损为-2,794,950.94 元。2007 年 1 月 8 日，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持续经营期间损益的审核报告》（HK-K-2006-231），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止，巴陵油脂 2006 年 3 月至 11 月改制持续经营期间，巴陵油脂亏损 3,875,968.72 元，未分配利润为-6,670,919.66 元（均为累计亏损），巴陵油脂当时的财务状况反映其注册商标基本未体现价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财务总监徐丹娣的访谈，发行人全部注册商标均系其合法取得，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改制前，公司处于亏损状况，其注册商标基本未体现价值。改制完成后，发行人逐步扭亏为赢，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投入了大量广告、宣传费用及成本，其间形成的商标价值亦应当属于发行人所有，与改制前的国有股东无关。

e) 2015 年 1 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对我公司原下属企业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巴陵油脂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不存在潜在权属争议；发行人改制过程中虽未将商标纳入评估范围，但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巴陵油脂改制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况。

(2) 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批复同意改制后巴陵油脂出资额设置（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换股权 661 万元，占 49.86%；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78.21 万元，占 5.9%；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9.31 万元，占 2.97%）与巴陵油脂实际改制实施完成后的各股东对应之出资额（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金和现金认购 658.8047 万元；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80.3905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认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改制职工认购（元）		直属企业外 自然人现金 认购（元）	经营者激 励股（元）	对应股份评 估净值（元）	对应之注册 资本（元）
		补偿金认 购	现金认购				
1	刘建军	151,471.10	4,723,513.50		393,283.44	5,268,268.04	3,974,258.31
2	蒋 蓉	111,271.60	556,358.00			667,629.60	503,644.26
3	包李林			420,000.00		420,000.00	316,838.28
4	张 军	58,062.40	290,312.00			348,374.40	262,805.52
5	徐丹娣			252,785.00		252,785.00	190,695.29
6	彭 亮	40,837.50	204,187.50			245,025.00	184,843.23
7	张 轩	38,115.00	190,575.00			228,690.00	172,518.39
8	张 曦	15,972.00	79,860.00			95,832.00	72,293.42
9	戴 箐	15,444.00	77,220.00			92,664.00	69,904.55
10	李跃进			70,000.00		70,000.00	52,806.36

11	李 娟	5,808.00	29,040.00			34,848.00	26,288.52
12	卢正龙			21,120.00		21,120.00	15,934.43
13	李灯美			20,000.00		20,000.00	15,084.22
14	吴忠凤			20,000.00		20,000.00	15,084.22
合 计		436,981.60	6,151,066.00	803,905.00	393,283.44	7,785,236.04	5,872,999.00
		6,588, 047.6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差异主要系巴陵油脂实施改制过程中，改制职工刘建军 21,785 元（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认购金额 803,905 元－21,785 元＝782,120 元，即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批复同意的公司出资额设置“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78.21 万元”）现金认购份额最终由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徐丹娣以现金认购造成，”。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建军、徐丹娣的访谈，该等认购份额的调整系双方当时基于自身认购资金状况协商一致确认的，不违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相关原则性批复，双方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 年国有股权转让过程（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况。

（四）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1、关于职工安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改制前，其部分职工身份原系巴陵油脂国有间接股东巴陵石化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后未领取补偿金留岗待改制的职工。巴陵油脂改制后，其由国有控股变更为非国有控股公司，涉及该部分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和安置事宜，巴陵油脂依法制定和实施了相关国有职工安置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5 月 25 日，巴陵油脂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同意在实施改制分流过程中，自

愿参加改制的职工参与公司改制。

(2)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原则同意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原则同意改制企业总投资额的设置(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换股权 661 万元，占 49.86%；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9.31 万元，占 2.97%；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78.21 万元，占 5.9%；集团公司外法人继续持 547.08 万元，占 41.27%。注：股权金额均按净资产评估值 1,325.6 万元折算)；原则同意对改制单位的资产处置方式。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改制及批复文件中所称“职工”系指与巴陵石化之间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具备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且在巴陵油脂工作的职工，“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系指与巴陵石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但尚未领取相关补偿金且留岗待改制，且在巴陵油脂工作的职工。“职工”和“直属企业外自然人”两类人员均可根据改制方案，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巴陵油脂改制。

(4) 巴陵油脂制定改制分流方案时，共计 8 名职工(刘建军、蒋蓉、张军、彭亮、张轩、张曦、戴箐、李娟)和 7 名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包李林、徐丹娣、李跃进、卢正龙、李灯美、吴忠凤、孙刚)签署了《现金认购表》及相关认购申请等文件。其中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孙刚”在巴陵油脂改制正式实施完成之前(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批复同意改制方案，20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已自愿申请办理离职手续(2006 年 6 月 22 日，金石集团、孙刚共同签订了《金石协解留岗待改制职工 2001 年协解金退款表》，孙刚领取相关补偿金。2006 年 6 月 26 日，经巴陵油脂、金石集团批复同意，并出具《职工离厂手续办理完毕通知单》，孙刚办理完成有关离职手续)，且领取了相关补偿金。根据 2004 年 6 月 4 日，巴陵石化出具的巴陵石化人[2004]22 号《关于金石集团 2001 年协解留岗待改制职工有关问题处理的办法》等规定性文件规定，孙刚在巴陵油脂改制正式实施完成之前自愿办理离职手续，且领取了相关补偿金后，即自动丧失了参加改制的资格。据此，最终有 14 名自然人(其中 8 名职工、6 名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参与了巴陵油脂改制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

(5) 2006 年 11 月 28 日，金石集团与参加改制的自然人刘建军等 14 名改

制分流职工及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共同签订《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石集团将其所持巴陵油脂 58.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名改制分流职工及直属企业外自然人。转让完成后，金石集团不再持有巴陵油脂股权。

（6）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建军等 14 名改制分流职工及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其均确认巴陵油脂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事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相关规定，“七、劳动关系处理……（十五）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除刘建军等 14 名改制分流职工及直属企业外自然人外，巴陵油脂其他职工均系公司成立后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由巴陵油脂依法独立聘请的企业员工，其不具备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不属于国企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范围。巴陵油脂改制完成后，其独立的公司法律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巴陵油脂其他非国有身份职工与巴陵油脂之间的劳动关系亦不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 2006 年 11 月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事宜履行了职代会审议、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安置职工签署相关文件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关于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相关规定，“六、债权债务关系……（十二）原主体企业要做好改制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工作，进行必要的债务审计，落实债权人……改制企业原为独立法人的，要继续承担和落实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十三）改制企业对所欠原主体企业的债务，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按期偿还”和巴陵油脂改制方案及相关批复，巴陵油脂 2006 年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债务审计，巴陵油脂改制方案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最终实现

国有股东的退出。改制前后，巴陵油脂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企业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改变，巴陵油脂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依法继续承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 2006 年改制时，其名下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其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涉及行政划拨用地，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合法拥有的企业财产。改制前后，巴陵油脂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企业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改变，巴陵油脂改制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其依法继续拥有。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改制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土地处置等问题；巴陵油脂改制后，其改制前的债权债务、土地资产由其依法继续承继或拥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原则同意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原则同意改制企业总出资额的设置（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换股权 661 万元，占 49.86%；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9.31 万元，占 2.97%；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78.21 万元，占 5.9%；集团公司外法人继续持 547.08 万元，占 41.27%。注：股权金额均按净资产评估值 1,325.6 万元折算）；原则同意对改制单位的资产处置方式。

2015 年 1 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对我公司原下属企业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巴陵油脂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供了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二、招股书披露，2003 年公司以破产拍卖方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2008 年公司以债务重组形式收购南京汇华资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

露：(1)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关系；(3)两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4)重组程序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是否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巴陵油脂工业

（1）基本情况

巴陵油脂工业原系由巴陵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南省植物油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公司”）、马来西亚五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于 1994 年 10 月依法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5 月 10 日，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依法注销。

（2）历史沿革

a) 设立

1994 年 9 月 6 日，巴陵石化、植物油公司、五洲控股签订巴陵油脂工业《合同》、《章程》，并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巴陵油脂工业。巴陵油脂工业注册资本为 6,113 万元，其中巴陵石化出资 2,9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0%），植物油公司出资 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五洲控股出资 2,9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30%）。

1994 年 10 月 13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1994）158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4]0378 号），同意成立巴陵油脂工业。

1994 年 10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NO.0433484 号《营业执照》，巴陵油脂工业成立。企业名称：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岳阳经济

技术开发区通海路；企业类别：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6,117 万元；董事长：黄景汉；副董事长：颜明亮；总经理：李有冬；副总经理：万彪；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类精炼植物油及其相关产品；营业期限：199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巴陵油脂工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石化	2,954.50	48.30
2	五洲控股	2,954.50	48.30
3	植物油公司	208.00	3.40
合 计		6,117.00	100.00

b) 第一次变更（减资至 5,905 万元）

1998 年 7 月 16 日，巴陵油脂工业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核减植物油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 万元，巴陵油脂工业注册资本由减少至 5,905 万元。

1998 年 7 月 16 日，巴陵石化、植物油公司、五洲控股签订巴陵油脂工业《合同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1998 年 7 月 16 日，巴陵油脂工业在《湖南日报》公告减资相关事宜。

1998 年 8 月 5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岳经管招[1998]063 号），批复同意巴陵油脂工业上述减资。同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8]0135 号），准予巴陵油脂工业减少注册资本为 5,905 万元。

1998 年 9 月 16 日，巴陵油脂工业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巴陵油脂工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石化	2,952.4999	49.9999983
2	五洲控股	2,952.4999	49.9999983
3	植物油公司	0.0002	0.0000034
合 计		5,905.0000	100.00

c) 破产注销

2002 年 12 月 23 日，巴陵油脂工业全体股东（巴陵石化、植物油公司、五洲控股）签署决议，一致同意巴陵油脂工业依法申请破产还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2003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2004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岳阳巴陵油脂工业。

2、南京汇华

（1）基本情况

南京汇华原系巴陵油脂与吴伟斌、杨桢、吴维夫、杨岳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南京汇华历经多次股权变更，于 2005 年 2 月 3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汇华股份。

2008 年，巴陵油脂以债务重组的方式依法收购南京汇华部分银行抵押资产。

2014 年 2 月 27 日，南京汇华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历史沿革

a) 设立

2001 年 4 月 18 日，巴陵油脂、吴伟斌、杨岳生、杨桢、吴维夫共同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汇华。

2001 年 6 月 13 日，高淳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高永诚验字（2001）0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6 月 18 日止，南京汇华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1 年 6 月 19 日，经高淳县工商局依法核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252000282）南京汇华成立。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法定代表人：张金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饲料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南京汇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油脂	90.00	30.00
2	吴伟斌	90.00	30.00
3	杨 楨	60.00	20.00
4	吴维夫	30.00	10.00
5	杨岳生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b) 第一次变更（股权）

2002 年 8 月 8 日，南京汇华股东杨楨与巴陵油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楨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以 80 万元对价转让给巴陵油脂。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汇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巴陵油脂	150.00	50.00
2	吴伟斌	90.00	30.00
3	吴维夫	30.00	10.00
4	杨岳生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c) 第二次变更（股权）

2003 年 12 月 26 日，南京汇华股东巴陵油脂与张金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以 163.5 万元对价（以南京汇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面净资产值 326.97 万元为参考）转让给张金诚。同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4 年 4 月 21 日，南京汇华股东吴维夫与许铁林、杨岳生与张金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维夫、杨岳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32.7 万元对价转让给许铁林、张金诚。同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4 年 7 月 27 日，南京汇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180.00	60.00
2	吴伟斌	90.00	30.00
3	许铁林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d) 第三次变更（股权）

2004 年 10 月 15 日，南京汇华股东吴伟斌与朱天华、张金诚与张新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伟斌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 75 万元股权以 81.7430 万元对价转让给朱天华，张金诚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 6 万元股权以 6.5390 万元对价转让给张新华。

2004 年 11 月 8 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7 日，南京汇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174.00	58.00
2	朱天华	75.00	25.00
3	许铁林	30.00	10.00
4	吴伟斌	15.00	5.00
5	张新华	6.00	2.00
合 计		300.00	100.00

e) 第四次变更（增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认缴。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4]2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南京汇华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南京汇华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696.00	58.00
2	朱天华	300.00	25.00
3	许铁林	120.00	10.00
4	吴伟斌	60.00	5.00
5	张新华	24.00	2.00
合 计		1200.00	100.00

f) 第五次变更（整体变更）

经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汇华股东会同意、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汇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政股审字[2004]17 号）批准，南京汇华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汇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317.631872 万元，扣除全体股东利润分配 17.631872 万元后的净资产 1300 万元按 1: 1 折为 13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汇华股份”。

2005 年 1 月 6 日，汇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汇华股份章程等相关议案。

2005 年 1 月 10 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5]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汇华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南京汇华（审计基准日：200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0 万元折合的总股本 1,3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南京汇华整体变更为汇华股份。

南京汇华整体变更为汇华股份后，汇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张金诚	745.00	58.00
2	朱天华	325.00	25.00
3	许铁林	130.00	10.00
4	吴伟斌	65.00	5.00
5	张新华	26.00	2.00
合 计		1,300.00	100.00

g) 吊销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4 年 2 月 27 日，汇华股份因逾期年检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关系

1、巴陵油脂工业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关系

（1）股权结构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工业中方股东为巴陵石化。

巴陵油脂设立至 2006 年改制前，其国有股东金石化工（后更名为“金石集团”）系巴陵石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巴陵油脂 2003 年以破产拍卖方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相关资产时，巴陵石化系巴陵油脂的控股股东金石集团之控股股东和巴陵油脂工业的第一大股东。巴陵油脂与巴陵油脂工业虽为关联方，但相关交易系通过法院拍卖方式完成，相关交易合法、有效、公允。

（2）经营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巴陵油脂工业破产重组之前拥有精炼装置一套，主要从事植物油精炼生产，但已于 1999 年 1 月即停产歇业；巴陵油脂 1999 年 7 月成立后，租赁巴陵油脂闲置生产场地建设一套初榨装置，从事植物油初榨生产；2002 年 1 月起，巴陵油脂租赁巴陵油脂工业精炼装置，从事植物油精炼生产。

2003 年，巴陵油脂通过参与拍卖巴陵油脂破产资产的方式取得巴陵油脂工业生产场地、精炼装置等相关资产，并自行建设新的灌装生产线。

巴陵油脂收购的精炼装置与自身拥有的初榨装置以及后续建设完成的灌装生产线共同组成发行人（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上述机器设备设将停止使用。

（3）营销体系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

的访谈，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营销体系是发行人自 2003 年自行建设的灌装装置投产后，逐步开发市场并积累销售经销商而建立的，与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相关资产无关。

2、南京汇华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及营销体系等方面的关系

（1）股权结构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汇华成立早期，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之间存在交叉持股情况。

a) 巴陵油脂持有南京汇华相关股权情况如下：

2001 年 6 月，南京汇华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巴陵油脂持有南京汇华 9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2 年 8 月，巴陵油脂受让杨桢持有的南京汇华 6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巴陵油脂持有南京汇华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3 年 12 月，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南京汇华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全部转让给张金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不再持有南京汇华任何股权。

b) 南京汇华曾经持有巴陵油脂相关股权情况如下：

2001 年 8 月，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和岳经管招[2001]73 号文同意，南京汇华受让金石集团持有的巴陵油脂 8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8%）。

2002 年 4 月，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和岳经管招[2002]11 号文同意，南京汇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8%）全部转让给香港盘中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汇华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c) 巴陵油脂 2008 年通过债务重组收购南京汇华部分资产时，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且均不存在国有股东，相关资产交易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及处置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2001 年 6 月南京汇华设

立时，主要出于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和扩大巴陵油脂在华东地区主营业务之目的，故由巴陵油脂与部分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汇华。2001 年 8 月，南京汇华受让金石集团持有的巴陵油脂 8.8%的股权，主要出于实现巴陵油脂股东结构优化的考虑，但由于造成了巴陵油脂和南京汇华之间的短期交叉持股问题。2002 年 4 月，为解决交叉持股问题，南京汇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盘中餐。2003 年 12 月，巴陵油脂根据国有企业主辅分离相关政策要求，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南京汇华股权。至此，巴陵油脂与南京汇华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2008 年，巴陵油脂基于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依法通过债务重组方式收购了南京汇华部分资产。

（2）经营业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巴陵油脂收购南京汇华资产时，南京汇华拥有初榨装置和精炼装置。收购完成后，巴陵油脂对初榨装置和精炼装置进行了维护技改。上述资产构成发行人南京公司生产性资产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京公司精炼装置进行重大技术升级并添置灌装装置。至此，发行人南京公司形成了包含初榨、初级精炼、灌装完整的生产能力。

（3）营销体系方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营销体系是发行人自 2003 年自行建设的灌装装置投产后，逐步开发市场并积累销售经销商而建立的，与收购南京汇华相关资产无关。

（三）两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发行人在发展早期，通过参与拍卖巴陵油脂破产财产的方式取得巴陵油脂工业相关资产使母公司具备精炼加工能力，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南京汇华相关资产使南京子公司具备初步初榨和精炼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又通过新建母公司灌装装置、南京公司灌装装置、重庆公司初榨装置、灌装装置，逐步

完善了岳阳、南京、重庆的主营业务及生产体系。

发行人目前的经销商营销体系是发行人实行品牌营销战略之后逐步开发市场并积累销售经销商而建立的，与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无关。

（四）重组程序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组收购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相关资产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

a) 法院裁定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200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b) 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

2003 年 5 月 15 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岳金会审字[2003]第 1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巴陵油脂工业资产总额为 43,647,514.98 元，负债总额为 71,924,311.12 元，资不抵债 28,276,796.14 元。

2003 年 5 月 15 日，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 040 号），经评定估算，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巴陵油脂工业破产清算组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资产（巴陵油脂工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额为 19,086,466.99 元，负债总额为 71,924,311.12 元，净资产为-52,837,844.13 元。

c) 巴陵油脂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

2003 年 7 月 25 日，巴陵油脂（买受人）委托徐丹娣参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拍卖人岳阳市金德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的拍卖，并以 1,390 万元（含佣金 10 万元）竞价取得巴陵油脂工业的部分破产财产，并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2003 年 12 月，巴陵油脂支付了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的全部受让价款 1,390 万元，并及时办理了将相关资产的移交和过户登记手续。

d) 巴陵油脂工业破产终结

2003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时，巴陵油脂工业虽系国有控股企业，但巴陵油脂系通过参与法院拍卖程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并取得其产权，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巴陵油脂收购南京汇华的过程

a) 南京汇华与高淳建行、高淳农发行的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华股份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分别与高淳建行、高淳农发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GC1230060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3201250010004），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方	贷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签订时间 (年月日)
1	《借款合同》， GC123006012	汇华 股份	高淳建 行	500.00	2006.11.02- 2007.11.01	2006.11.0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73201250010004	汇华 股份	高淳农 发行	600.00	2007.05.31- 2007.11.30	2007.05.31

b) 汇华股份与高淳建行的抵押合同

2006 年 11 月 1 日，汇华股份与高淳建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GC123006012），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约定：抵押财产为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12,837.4 平方米（权证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房屋建筑面积 3,718.3 平方米（权证号：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4509、00014509-1、00014509-2 号）；机器设备（高工商抵（2006）字第 010 号抵押物登记证列入的抵押设备）。2006 年 11 月 2 日，南京高淳县工商局出具《抵押物登记证》（高工商抵（2006）字第 010 号），具体如下：

抵押人	汇华股份
抵押权人	高淳建行
抵押合同	GC123006012 号
抵押担保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人	汇华股份
担保债权金额	440 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
抵押物	苏天业评[2005]1187 号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清单，总价值 4,834,800 元

c) 汇华股份与高淳农发行的抵押合同

2007 年 5 月 21 日，江苏大新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评估”）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苏大新房估字第（2007）393 号），评估结果为：汇华股份所属的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库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8,653.18 平方米及相应的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3.85 平方米）在估价时点 2007 年 5 月 18 日且不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的市场客观价值为 1,203 万元，其中土地价值 633 万元，房屋价值 570 万元。

2007 年，汇华股份与高淳农发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财产为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3.85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房屋建筑面积 8,653.18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编号：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0666、00010666-1、00014508、00014508-1、00014509-3 号）。

d) 法院判决确认的债权债务数额

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宁民二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股份”）欠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高淳县支行（以下简称“高淳农发行”）借款本金数 579 万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宁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汇华股份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县支行（以下简称“高淳建行”）借款本金数 500 万元，汇华股份归还高淳建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e) 签订资产处置协议并出具承诺

2008 年 3 月 9 日，汇华股份出具《承诺书》，承诺：“经承诺人股东会议决议，因承诺人欠建行高淳支行和农发行高淳支行贷款本金共计 1,079 万元。现汇华股份同意高淳建行及高淳农发行以 1,088 万元的总价款变卖其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村 238 号的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动产与不动产（不含因汇华股份欠巴陵油脂债务原因被冻结或查封的资产），以偿还其欠高淳建行及高淳农

发行的借款本金 1,079 万元及利息。”

2008 年 3 月 27 日，债权人高淳建行及高淳农发行、债务人汇华股份、买受人巴陵油脂四方签订《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巴陵油脂以 1,088 万元对价受让汇华股份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除棉籽压榨设备外）等抵押资产以及汇华股份上述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其他没有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或不动产。处置价款分配为：高淳农发行 584 万元、高淳建行 504 万元。

f) 价款支付及资产转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汇款凭证，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巴陵油脂南京分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按照《资产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汇华股份在高淳建行、高淳农发行开设的账户分别汇入交易价款 504 万元、584 万元，共计 1,08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汇华股份相关资产后，及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移交和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收购汇华股份相关财产时，汇华股份系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就收购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以破产拍卖和债务重组方式收购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相关资产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是否曾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巴陵油脂工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沙海关 199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湘关调查（1997）字 06 号《处罚决定书》，巴陵油脂工业因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保税货物，并且利用假的出口报送单据瞒骗核销，构成走私，被处以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人民

币 2,24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2003）岳中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2004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注销巴陵油脂工业。

2、南京汇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ipe.org.cn/default.aspx>）、“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址：<http://www.njhb.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 2006 年度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预公示的公告》，南京汇华被列入“黄色等级企业”；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 2007 年度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预公示的通知》，南京汇报被列入《南京市 2007 年度企业环境行为黄色等级企业（338 家）》名单。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2014 年 2 月 27 日，汇华股份因逾期年检被南京市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基于，发行人仅通过合法方式以公允价格收购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相关资产，并未涉及对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股权和债权债务的收购或承继，相关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股东及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相关收购事实完成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较长，相关主体已依法破产注销或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官方网站等方式对巴陵油脂工业、南京汇华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外，本所律师无法通过有效、充分的法律手段对巴陵油脂工业和南京汇华存续期间是否曾经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有效核查。

三、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实施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

露 (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历次新进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其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4)2011 年实施经营者岗位股权激励的原因、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 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 历次新进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其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股东情况

(1) 巴陵油脂 1999 年 7 月设立时, 其股东为金石化工、香港兴祥。

a) 金石化工

金石化工, 系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陵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巴陵石化持有 770 万元, 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230 万元; 当时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4306001000386(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 岳阳市南湖大道,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金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化纤产品批发零售; 科技开发、石化技术咨询服务; 成品油零售; 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2000 年 8 月 22 日, 金石化工更名为“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 其中股东巴陵石化出资 7,400 万元、巴陵油脂(兴祥油脂)出资 100 万元。2010 年 4 月 6 日, 巴陵石化、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金石集团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金石化工已更名为“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其股东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目前

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 4306000000411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道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凭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

本所律师注意到，巴陵油脂与金石集团历史上存在一定时期的交叉持股情形。2006 年 11 月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人（本次股权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审批），2010 年 4 月巴陵油脂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金石集团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油脂已于 2006 年完成改制，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权）后，巴陵油脂与金石集团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b) 香港兴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兴祥《公司注册证书》等资料，香港兴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4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编号：486920）。

巴陵油脂成立时，香港兴祥持持有巴陵油脂 80%的股权。2001 年 5 月，香港兴祥将其持有巴陵油脂油脂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集团 18.8%、岳阳双华 36.2%、香港凯利 25%。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兴祥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2) 2001 年 5 月，巴陵油脂股东变更为金石集团、岳阳双华、香港凯利

a) 金石集团，系金石化工更名而来。

b) 岳阳双华

岳阳双华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当时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4306002000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屈原北路，注册资本：72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植物油料、油脂及其附加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化工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

的批发零售)。2004 年 1 月 13 日,岳阳双华因未及时参加企业工商年检被岳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1 年 5 月,岳阳双华受让香港兴祥持有的巴陵油脂 36.2%的股权。2002 年 4 月,岳阳双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7.47%、6.6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香港盘中餐、金石集团;2002 年 7 月,岳阳双华 22.1%的股权转让给金石集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岳阳双华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c) 香港凯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凯利《公司注册证书》等资料,香港凯利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728520)。

2001 年 5 月,香港凯利受让香港兴祥持有的巴陵油脂 25%的股权。2002 年 4 月,香港凯利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盘中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凯利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3) 2001 年 8 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南京汇华

南京汇华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当时持有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 320125200028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金诚,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饲料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01 年 8 月,南京汇华受让金石集团持有的巴陵油脂 8.8%的股权。2002 年 4 月,南京汇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盘中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汇华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4) 2002 年 4 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香港盘中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盘中餐《公司注册证书》等资料,香港盘中餐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编号:694183)。

香港盘中餐于 2002 年 4 月分别受让巴陵油脂股东香港凯利、南京汇华、岳阳双华将其持有 25%、8.8%、7.47%的股权。2009 年 11 月,香港盘中餐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全部股权(41.27%)转让给刘建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

盘中餐不再持有巴陵油脂任何股权。

(5) 2006 年 11 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刘建军、蒋蓉、包李林、张军、徐丹娣、彭亮、张轩、张曦、戴箐、李跃进、李娟、卢正龙、李灯美、吴忠凤等 14 人。

刘建军等 14 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居留权。当时均为巴陵油脂国有股东金石集团（巴陵石化）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或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后未领取补偿金留岗待改制的职工。

刘建军等 14 人基本情况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刘建军	43060219630616****	湖南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蒋 蓉	43060319650617xxxx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室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工厂总监
3	包李林	43060319640703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4	张 军	43060319730206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居委会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总监、董事
5	徐丹娣	43060219630103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6	彭 亮	43060319720703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临港财务部经理
7	张 轩	43060319730930xxxx	湖南省宁乡县白马桥乡****村	岳阳市医疗保险处任职（非公务员）
8	张 曦	4306021974112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经营石化设备
9	戴 箐	43060219721104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审计主管
10	李跃进	43060219571004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任运输分公司总经理，负责车辆、物流
11	李娟	43092219830206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销售统计
12	卢正龙	4306021971122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个体工商户
13	李灯美	43060219740107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14	吴忠凤	43060219671230xxx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地磅司磅员

(6) 2008 年 9 月，巴陵油脂新引入股东兴创投资、诚瑞投资、龚再纯、

李煜、王运新

兴创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姚锦婷（两者系夫妻关系，姚锦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 430603197108263085 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近五年主要从事学前教育工作）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目前持有永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367357157X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人民大道 148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诚瑞投资，系殷宇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 43060219670225****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国土管理局****号，近五年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兰晚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核发的 43060219660508****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生活区，近五年主要从事从事投资业务)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 4306000000201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湖畔新村山水领秀四楼，法定代表人：兰晚华，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建材、信息产业、交通运输、农林、渔牧、餐饮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款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龚再纯，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核发的 43060219731221****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运输分公司业务主管。

李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

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核发的 43068219700828****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近五年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发行人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王运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区分局核发的 43011119750211****号《居民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原在发行人任职生产指挥中心总监，已于 2011 年 9 月离职；自 2011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在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业务部经理。

（7）2013 年 1 月，发行人新引入股东中创投资

中创投资，系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73560），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仅限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中创投资全体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从业
1	张 军	43060319730206****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总监
2	徐丹娣	43060219630103****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财务总监
3	刘建军	43060219630616****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总经理
4	包李林	43060319640703****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副总经理
5	韩文学	41292519791219****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总监
6	谢细波	43060219741014****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丽华	4306021967072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8	熊巍林	43060219681108****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研发中心总监
9	李 煜	43068219700828****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10	李跃进	43060219571004xxxx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运输分公司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从业
11	仇鹏辉	42010419720910****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技术部总监
12	周 辉	43060319710819****	岳阳市云溪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3	钟 翔	43310119710915****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总监
14	彭俊武	4306241968110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吴 勇	43068219710126****	临湘市石子岭路****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国平	32012519611027****	高淳县淳溪镇****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总经理
17	周青燕	43062119721219****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质检部经理
18	尹 刚	1521261975080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办公室主任
19	方楚雄	4306021966101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采购
20	李可丁	43060219741110****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工厂实业部总监
21	陈 亮	4306021984100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江苏省区经理
22	戴 箐	43060219721104****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审计主管
23	程明利	61212719721006****	岳阳市南湖苗圃举人坡****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二部经理
24	华亮平	36250219811004****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三部经理
25	龚再纯	43060219731221****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运输分公司主管
26	孙小艳	43062119820203****	岳阳县荣家湾****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27	兰利刚	43062119800816****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业务部经理
28	杨建斌	36252619691103****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湖南省区经理
29	温 红	42100319791001****	岳阳市君山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 KA 部专员
30	李灯美	43060219740107****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31	黄斌文	4306021972101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32	李小平	43280119761118****	湖南省永兴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重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3	罗伍军	43062119830323****	湖南省岳阳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近五年从业
34	李先列	43062419710325****	岳阳市八字门****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生产指挥中心调度主管
35	索 奔	43060219691025****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资产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36	刘永忠	36050219720731****	江西省新余市****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江西省区经理
37	何 巍	23071619820428****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资产财务中心财务管理总经理
38	吴劲青	43060219730714****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期货部经理
39	蒋 珍	43052319811110****	长沙市星沙大道****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四川省区经理
40	高阿福	32012565100113****	江苏省高淳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41	张谦益	43060219770915****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2	肖建鸿	43092319800712****	益阳市安化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南京子公司质检部经理
43	刘登菊	41010219700224****	岳阳市君山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包装车间主管
44	费文立	43060219670111****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岳阳子公司技术部仪表工程师
45	朱平化	43052619800123****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
46	冷 宏	43062319821105****	湖南省华容县****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油脂贸易经理
47	喻 磊	43060219750822****	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采购中心油脂部经理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相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或香港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合法主体资格；其增资入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家庭或借款资金，或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持有股份均为其自身合法拥有；全体股东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除刘建军直接和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以及与其妻姚锦婷共同通过兴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达成一致行动及相关安排的情形。

（二）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新引入股东的相关访谈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发行人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聘请的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的访谈，以及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实施经营者岗位股权激励的原因、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激励公司经营者，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件批准，2006 年，巴陵油脂改制过程中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2、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和巴陵油脂改制完成后的《巴陵油脂章程》相关约定，巴陵油脂实施的经营者岗位股权激励具体方案为：由巴陵油脂国有股东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金石集团）有条件赠与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金额为 393,283.44 元。经营者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者在首届任职期间内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不限于转让、质押等）；首届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母体企业确认，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3、实施情况

(1) 激励对象、股权登记

2006 年 11 月 28 日，巴陵油脂董事会选举刘建军为董事长，聘任刘建军为公司总经理，包李林、蒋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刘建军、包李林、蒋蓉签署《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管理协议》，约定经营者为刘建军、包李林、蒋蓉，首届任期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暂不分配到经营者个人，全部由刘建军持有，并享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刘建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实，2006 年巴陵油脂改制时，将设置的经营者激励股全部登记在刘建军名下。

(2) 激励股权兑现

2009 年 12 月 14 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09]审字第 182 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审计报告》，确认巴陵油脂第一届经营者任期（2006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营业绩良好，相关协议已经履行，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为 336.10%，比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数 6.51%高出 329.59%。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共同出具巴陵石化函[2010]6 号《关于兑现者岗位激励股的函》，同意巴陵油脂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兑现给第一届经营者。

2012 年 12 月 16 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6 日，巴陵油脂首届经营者刘建军、包李林、蒋蓉三方共同签署的《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分配及过户协议》，确认首届经营者激励股权 1,932,194 元（占注册资本 2.973%），三人按 60%、20%、20%进行分配，刘建军将其持有的相应股份转让给包李林、蒋蓉。

2013 年 1 月 29 日，巴陵油脂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股权激励价格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和巴陵油脂改制完成后的《巴陵油脂章程》相关约定，岗位激励股系由巴陵油脂国有股东有条件无偿赠与公司首届经营者

(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 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 经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 母体企业确认, 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巴陵油脂改制时设立的岗位激励股及其兑现, 与经营者的岗位和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相挂钩, 相关方案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复,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和推动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革, 确保在国有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后充分调整企业经营者积极性, 促进企业发展。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建军、包李林、蒋蓉的相关访谈, 岗位激励股实施及兑现过程中, 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截至 2013 年 1 月相关岗位激励股即已兑现完毕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对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 是否履行验资手续, 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 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2)2001 年发行人实施减资的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出资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情况	实缴及验资情况
发 行 人 设立时	1,780	金石化工认缴 356 万元; 香港兴祥认缴 1424 万元	未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未履行验资程序。 股东以开办费、其他应付款等调转、直接或第三 方代付等方式实际投资 1020.8 万元, 其中香港兴 祥投资 344.8 万元, 金石化工投资 676 万元
2001 年 5 月, 减	1,000	金石集团 388 万元; 岳阳双华	2001 年 3 月 8 日, 金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 第 4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1 年 3 月 2 日, 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情况	实缴及验资情况
资		362 万元；香港凯利 250 万元	陵油脂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 845 万元； 2001 年 7 月 31 日，金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第 2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7 月 24 日，巴陵油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4.5 万元； 2001 年 8 月 15 日，金信所出具岳金会验字[2001]第 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14 日，巴陵油脂已收到股东缴纳第三期出资 90.5 万元。
2009 年 8 月，增资	4,000	全体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认缴	2009 年 8 月 14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3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巴陵油脂已将资本公积 600 万元、盈余公积 4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2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09]261 号《关于 2008 年度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确认。
2011 年 5 月，增资	6,500	全体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认缴	2011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 QJ[2011]6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巴陵油脂已将资本公积 72.796 万元、未分配利润 2,427.204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 SJ[2011]484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3 年 1 月，增资	7,500	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认缴 400 万元；中创投资 1,800 万元认缴 600 万元（3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湘 QJ[2013]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巴陵油脂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中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本次增资涉及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 SJ[2012]T80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	7,500	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巴陵油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002,563.19 元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 207,002,563.19 元折为 7,500 万	2014 年 2 月 2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557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巴陵油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7,002,563.19 元（母公司报表数）。 2014 年 2 月 28 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56 号《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巴陵油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633.89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08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巴陵油脂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情况	实缴及验资情况
		股,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2、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兴祥油脂设立后，合营各方未根据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和办理验资、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但基于：

a) 合营各方存在一定金额的实际投入；

b) 2001 年，兴祥油脂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设立时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

经兴祥油脂董事会决议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岳经管招[2000]100 号、岳经管招[2001]29 号批复同意，兴祥油脂 2001 年 5 月对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了相关调整（注册资本减资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金石集团（金石化工更名而来）出资 388 万元，岳阳双华出资 362 万元，香港凯利出资 250 万元），并履行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c) 兴祥油脂设立后，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工商、外经贸及外汇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兴祥油脂上述出资瑕疵均未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d) 岳阳市商务局、工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就兴祥油脂设立出资有关事项出具了以下专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26 日，岳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有关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2001 年你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予以规范……上述行为我局认定为不具行政处罚条件，据此，本局依照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法规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确认你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并重新规范了中外合资企业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13 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2001 年你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予以规范……据此，我局确认你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并重新规范了工商登记手续，我认为，你司工商登记中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其设立行为

及持续存续，对此，本局不予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兴祥油脂设立时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其后来对该等瑕疵进行了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证实兴祥油脂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规范。该等情形不影响兴祥油脂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1 年 5 月，兴祥油脂减资后，外方合资方香港凯利存在出资延期（根据岳经管招[2001]29 号文要求，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前缴清，实际为 2001 年 8 月 14 日前缴清），但其延期出资时间较短，且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在审批巴陵油脂后续变更中亦未就此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影响外方合资方出资的真实性和充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除兴祥油脂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和 2001 年外方股东香港凯利出资时间延迟的出资瑕疵外，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到位，且依法履行验资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以公司积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均履行了相关审计程序，除 2014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不涉及相关评估事宜，不存在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二) 2001 年发行人实施减资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1 年发行人实施减资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股东未根据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和办理验资、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存在出资瑕疵。2001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的股东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设立时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经兴祥油脂董事会决议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岳经管招[2000]100 号、岳经管招[2001]29 号批复同意，履行验资、减资公告等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

复之“第四”之“（一）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相关章节披露）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作为委托收储企业在 2013 年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中，存在“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临储库”的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相关部门对此次违规情况的核查处理程序及结果；（2）该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对本次违规情况处理情况的确认文件，本次违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相关部门对此次违规情况的核查处理程序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3 年，巴陵油脂在履行与中储粮岳港直属库签署的《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委托收购、加工协议》过程中，违规将进口菜籽油 483 吨掺入国家临储库存。

上述违规情况发生后，

（1）中储粮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中储粮总公司对两起违规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事件作出严肃处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认定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和湖南巴陵油脂公司存在进口掺入的违规行为……对于上述两家违规企业，对其所收购的油菜籽，以及加工的菜籽油，全部退出国家临储库存，取消参与临储收购的资格，追回企业全部违法所得（包括收购的贷款和拨付的各项费用），并移交主管部门，建议予以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对于负有监管责任的中储粮湖北、湖南分公司及相关直属企业，给予湖北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索学君、湖南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吴跃放行政警告处分，责成两分公司分别对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湖北荆州直属库主任胡忠诚、湖南岳阳小港直属库主任许飞予以免职，给予荆州直属库副主任徐合斌、岳阳小港直属库副主任陈礼平行政降职处分。责成两分公司向总公司作出书面检查。中储粮相关分

公司已将此批进口转基因菜籽油退出国家临储库存的情况通报地方农业转基因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2) 巴陵油脂与岳港直属库终止了《协议》执行，巴陵油脂根据《公告》相关决定，将涉及掺入进口菜籽油的该批次临储库存菜籽油（共计 919 吨）全部退出国家临储库存，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结算协议》（合同编号：XGYZ20131225），结清了收购资金、货款、加工费等债权债务关系。

(3) 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系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湖南省农业委员会内设机构，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湘政办发[2014]106 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相关规定，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农业转基因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岳阳市商务粮食局（系岳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湘办[2014]71 号《关于印发〈岳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原岳阳市商务局、岳阳市粮食局、岳阳市招商局基础上组建，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巴陵油脂进行了专项整改，巴陵油脂积极配合相关专项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4) 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岳阳市商务粮食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未因巴陵油脂上述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二）该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对本次违规情况处理情况的确认文件，本次违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如下检查结论和相关说明、证明材料：

(1) 2015 年 3 月 6 日，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进口菜籽油违规掺入临储库事件的检查结论》，“2013 年，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未发现存在将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的问题。经中储粮总公司和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认定该行为为违规行为。事件发生后，该公司及时主动地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我办联合相关单位对该公司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在采购、仓储、生产、营销等环节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防止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鉴于该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再次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办决定该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再予以追究。另除上述事件外，经我办和岳阳市农业局核查，该公司在 2012—201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收购、加工、转基因标识等环节均未发现违反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规事实而受到我办处罚的情况。”

(2) 2015 年 3 月 4 日，岳阳市粮食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违规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事件的说明》，“2013 年，中储粮总公司配合国家有关监督检查部门，重点就执行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储库存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认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存在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的违规行为。上述事件发生后，该公司主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由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验收，该公司在采购、仓储、生产、营销环节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尽管在此次事件中，该公司存在一定的过错，但并非政策执行的主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另除上述事件外，经本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粮食收购、储备、加工、市场秩序等环节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因违规事实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3)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5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岳阳市粮食局、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分别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含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粮食购销、存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粮食购销、存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本次违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1）巴陵油脂与岳港直属库签订的《协议》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巴陵油脂在收购过程中，将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违反了合同的相关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亦违反了国家临储收购政策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储粮《公告》对巴陵油脂“对其所收购的油菜籽，以及加工的菜籽油，全部退出国家临储库存，取消参与临储收购的资格，追回企业全部违法所得（包括收购的贷款和拨付的各项费用），并移交主管部门，建议予以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系中储粮作为民事主体对巴陵油脂相关违约、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法律性质。中储粮《公告》对其负有监管责任的湖南分公司及其相关直属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属于其履行内部管理职能的行为，与巴陵油脂无关；

（3）上述违规发生后，巴陵油脂与岳港直属库终止了合同关系，且根据《公告》要求对涉及掺入进口菜籽油的该批次临储库存菜籽油全部进行了退库处理，消除了相关影响，且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整改并通过验收。同时，巴陵油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有效地防止了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业已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潜在法律纠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亦未就上述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对巴陵油脂予以任何追究或行政、经济处罚；

（5）发行人 2013 年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3 年度参与岳港直属库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加工业务收入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 0.5%以下,且上述违规事宜处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从事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加工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违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 2013 年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业已处理完毕,巴陵油脂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提供了有权部门对本次违规情况处理情况的确认文件;本次违规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中是否存在转基因食品;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食品卫生风险;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回复:

(一) 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中是否存在转基因食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中存在转基因食品,具体产品及配料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净含量	配料	配料之加工原料是否为转基因
1	纯正菜籽油	4.5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2	纯正菜籽油	4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3	纯正菜籽油	1.8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4	花生浓香食用	4.5L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序号	品名	净含量	配料	配料之加工原料是否为转基因
	调和油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一级压榨成品花生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玉米油	否
5	花生清香食用调和油	4L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一级压榨成品花生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6	精炼大豆油	5L	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7	纯正菜籽油	21.74L	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8	海神食用调和油	20L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一级浸出成品棉籽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成品分提棕榈超级液油	否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9	海神食用调和油	10L	一级浸出成品菜籽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
			一级浸出成品棉籽油	否
			一级浸出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成品分提棕榈超级液油	否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10	海神精炼大豆油	20L	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11	海神精炼大豆油	10L	成品大豆油	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
			食品添加剂：抗氧化剂（TBHQ）	否

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转基因产品均已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标注了“加工原料为转基因油菜籽”、“加工原料为转基因大豆”等字样。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是存在部分转基因食品，发行人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标注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

1、采购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采购中心，负责原料油的采购、查验供应商的相关资质、索取生产许可证和购进批次产品相适应的合格证明文件（包括省、市级卫生指标检测报告单），以及转基因产品采购过程中的索票、索证以及转基因产品采购前的预警告知工作；采购中心配备了 9 名采购人员，其中采购经理 2 名、采购主管 3 名、其他采购人员 4 名。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原料油进厂检验操作规程及标准》、《包装材料进厂检验操作规程和标准》、《辅助材料进厂检验规程及标准》、《转基因油料、油脂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采购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原料油或辅材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具体如下：（1）关于原料油：购置了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并分别由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技术部、研发中心分别负责对油脂、油料进行质量指标检测、卫生指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关于辅材：由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技术部负责质量指标检测，并要求供应商提供辅材的第三方卫生指标检测报告或其他检测报告。

2、储存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仓储车间、罐区车间，负责原材料、成品油的储存；仓储车间配备了 31 名工作人员，其中仓储车间发运班 25 名、仓储车间综合班 6 名，罐区车间配备了 9 名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制定的《油品质量内控标准》、《存货管理办法》、《包装油码放标准及细则规定》、《副产品出入库操作细则》、《包装材料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仓储车间负责人、罐区车间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储存环节对转基因、非转基因原材料和成品油进行了区分，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

技术部进行过程抽检。

3、生产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生产指挥管理中心、岳阳工厂实业部，其中：（1）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负责生产经营工作的计划与调度，生产型分公司、子公司的质量、安全等工作的业务管理，以及相关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的安排；生产指挥管理中心配备了 39 名工作人员，其中生产指挥中心办公室 7 名、生产指挥管理中心业务部 9 名、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技术部 23 名；（2）岳阳工厂实业部负责确保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指标达到公司 ISO9001 质量体系规定指标，进行安全管理，保证计划完成率及产品入库合格率，全面负责总公司的生产工作；岳阳工厂实业部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过程产品质量检测规程及标准》、《散装成品油质量控制要求及标准》、《包装成品出、入库检验规程及标准》、《成品粕质量控制要求及标准》等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生产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岳阳工厂实业部罐区车间负责产品的入罐、出罐，做好相应标识，精炼车间负责加工工艺的控制，包装车间负责原料原产地的喷码标注设置，办公室负责转基因产品在农业主管部门的备案。

4、广宣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年度市场发展目标与规划和与之对应的市场费用计划，市场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出台阶段性的促销方案、价格调整、市场基础建设等方案措施，制定部门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并及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及控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广告宣传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营销中心指定阶段性广宣方案后，技术研发中心、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技术部针对广宣环节出具修改意见，并最终确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告宣传方案。

5、售后环节

发行人设置了营销中心综合部，负责售后电话接听、协调等工作，并根据

问题具体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进行跟踪、解决；营销中心综合部配备了 4 名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包装成品取样、留样管理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制度》、《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采购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对消费者反馈的问题进行跟踪、解决，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采购中心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目前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在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出现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发行人应按照企业追溯制度，查清流向，召回产品，排查原因，迅速整改。原辅材料出现问题的，应当立即通报供应商，并对该供应商提供其他原辅料进行排查，同时重新审核供应商资格。有人为因素的，应当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食品安全内控制度，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发行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相关措施已落实到位。

（三）是否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食品卫生风险

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合法证明，

根据岳阳市工商局、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岳阳市粮食局/岳阳市商务粮食局、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区分局、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委员会分别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文件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庆子公司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局、南京市高淳区粮食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南京子公司 2012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网络检索，发行人通过制定严格的食品安全内控制度以及严格落实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措施，从采购、储存、生产、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食品卫生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未出现食品卫生风险。

（四）发行人食品安全体系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标准体系、食品安全培训体系、食品安全检测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理由如下：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生产指挥管理中心、岳阳工厂实业部等内部部门，其中：（1）技术研发中心负责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检验标准的制定、培训及执行情况的督导，检验新技术的开发、培训和检查等工作；（2）生产指挥管理中心生产型分公司、子公司的质量、安全等工作的业务管理（3）生产部门负责确保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指标达到公司 ISO9001 质量体系规定指标，进行安全管理，保证计划完成率及产品入库合格率，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

另，发行人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600268），发行人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0008-2008A（CCAA0003-201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精炼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菜籽油、精炼大豆油、玉米油、葵花籽油）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2、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相关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从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并制定了《油品质量内控标准》。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国家标准和部门规范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1	菜籽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02-01	GB1536-2004	国家标准
2	油菜籽		2007-04-01	GB/T11762-2006	国家标准
3	油茶籽油		2003-10-01	GB11765-2003	国家标准
4	花生油		2003-10-01	GB1534-2003	国家标准
5	芝麻油		2009-01-01	GB8233-2008	国家标准
6	棉籽油		2003-10-01	GB1537-2003	国家标准
7	葵花籽油		2003-10-01	GB10464-2003	国家标准
8	玉米油		2003-10-01	GB19111-2003	国家标准
9	棕榈油		2009-10-01	GB15680-2009	国家标准
10	大豆油		2004-05-01	GB1535-2003	国家标准
11	棉籽		1990-07-01	GB11763-89	国家标准
12	植物油抽提溶剂		2009-06-01	GB16629-2008	国家标准
13	食用调和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1998-10-01	SB/T10292-1998	行业标准
14	绿色食品食用植物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12-01	NY/T751-2011	行业标准
15	食品添加剂特丁基对苯二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5-15	GB2640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10-01	GB2716-2005	国家标准
17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2009-01-20	GB/T17374-2008	国家标准
18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2005-10-01	GB13432-2004	国家标准
1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2009-06-01	GB/T27341-2009	国家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20	饲料用菜籽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9-01	GB/T23736-2009	国家标准
21	饲料用棉籽粕		2008-03-01	GB/T21264-2007	国家标准
22	瓦楞纸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09-01	GB/T6544-2008	国家标准
2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2008-10-01	GB/T6543-2008	国家标准
2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04-20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1-01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6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6-20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6-01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8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6-01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9	商品条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5-01	GB12904-2003	国家标准
3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05-01	GB/T191-2000	国家标准
3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2006-01-01	JJF1070-2005	计量技术规范

3、食品安全制度体系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手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加强了食品检验工作；建立并执行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4、食品安全检测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置了技术研发中心、生产指挥管理中心质量技

术部，制定了《原料油进厂检验操作规程及标准》、《包装材料进厂检验操作规程和标准》、《辅助材料进厂检验规程及标准》、《转基因油料、油脂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制度，负责食品安全检测以及风险评估。

经核查，发行人配备了油脂、油料检测的各项专用检测设备（包括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近红外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精密电子天平等），具备了对油脂、油料各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同时公司配备了专职检验员。

5、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指导意见》（食药监食监一[2015]280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规定，“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负责建立、完善和实施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统一规范，严格管理，保障追溯体系有效运行……”，“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记录能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原料验收信息……（二）生产过程信息，……（三）产品检验信息……（四）产品销售信息……（五）人员、设备信息……”，“企业应当按照制定的追溯制度，对信息采集、记录、整理、分析等工作，严格按照追溯制度执行。企业出现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按照企业追溯制度，查清流向，召回产品，排查原因，迅速整改。原辅材料出现问题的，应当立即通报供应商，并对该供应商提供其他原辅料进行排查，同时重新审核供应商资格。有人为因素的，应当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2016 年 6 月 29 日，重庆子公司与佛山市汇智高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二维码追溯系统集成实施合同书》（合同编号：INF2016061301），佛山市汇智高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重庆子公司 A 生产线进行产品追溯系统软硬件及安装和实施，实现产品质量数据采集和追溯、实现入库和出库管理、实现消费者对产品信息的查询，实现防伪、防窜货功能，提供接口到道道全微信平台，完成与道道全其他系统对接与相关约定的扩展应用；合同总金额 1,950,000 元。

6、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体系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包装成品取样、留样管理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应急制度》、《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食品安全体系符合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

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此项操作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此项操作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其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依法进行期货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

《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员工共有 548 人。发行人对聘用的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装卸、码垛等部分生产辅助性的环节采用劳务外包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所处的食用植物油加工和销售行业，核心竞争力是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品牌的营销。为便于企业管理，有效提高发行人用工管理水平，发行人在加强管理、生产、营销人员日常管理的同时，对于包装、装卸、保洁、保安等低技术含量，且易于与劳务外包单位按最终完成工作成果结算的工作，主要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处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在册员工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期末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结构				职工薪酬 (万元)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其他管理人员	
2013 年	458	102	47	18	177	2,222.34
2014 年	503	156	72	34	241	3,797.88
2015 年	549	177	80	32	260	3,888.45
2016 年 1—6 月	548	182	76	33	257	1,964.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部分增长，原因在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生产、销售、管理、财务、技术人员的需求增加，员工人数保持 9.83%的增长率，为产能扩张增加储备员工人数。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在 2014 年至 2015 年间存在部分增长，原因

在于南京子公司精炼生产线投产等导致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生产及配套技术、管理人员人数相应增加。2013 年 7 月和 2014 年 7 月，公司分别修订了薪酬管理制度，推行灵活的绩效计算方式，员工待遇逐步上升，导致工资水平稳步上升，加之人员扩张，带来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不断提高。

发行人在 2013 至 2015 年期间，包装油的销售量分别为 18.01 万吨、21.54 万吨和 24.68 万吨，呈现逐年增长的状态，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58 人、503 人和 549 人，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趋势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在册员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了相关《劳务承包合同》，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名称	工作内容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诚心搬运有限公司	装卸
岳阳市人和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纸箱装订等
岳阳市如翼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灌装、码垛
湖南聚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岳阳武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湖南建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南京鑫门船务有限公司	装卸
涪陵鹤凤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灌包、装卸等
重庆缔之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保安服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诚心搬运有限公司	装卸

注：涪陵鹤凤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系重庆政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更名而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与相关劳务承包人签署相关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财务总监徐丹娣和人力资源中

心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装卸、包装、保安、保洁等部分劳务外包给承包人，并向承包人直接支付劳务外包费用。承包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自行安排相关劳务人员为发包人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工作，约定指定现场负责人直接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同时承担劳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工伤意外等用工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系发行人及其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劳务发包人）与合同相对方（劳务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签署的劳务承包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该等合同系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养老保险	个人	8%	8%	8%	8%
	公司	19%	19%	19%	20%
医疗保险	个人	2%	2%	2%	2%
	公司	7%	7%	7.5%	9%
失业保险	个人	0.5%	0.5%	0.5%	0.5%
	公司	1%	1%	0.5%	1.5%
工伤保险	个人	0%	0%	0%	0%
	公司	2%	2%	0.6%	0.4%
生育保险	个人	0%	0%	0%	0%
	公司	0.5%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个人	5%	5%	7%	8%
	公司	5%	5%	7%	8%

2、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人数

项目/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万)	152.70	277.57	206.60	170.62
	已缴人数	521	519	453	394
	未缴人数	27	30	50	64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万)	55.94	100.53	74.54	59.22
	已缴人数	517	516	445	388
	未缴人数	31	33	58	70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万)	8.5	18.73	19.67	15.58
	已缴人数	516	516	444	384
	未缴人数	32	33	59	74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万)	12.75	24.68	20.85	21.35
	已缴人数	536	538	454	398
	未缴人数	12	11	49	60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万)	3.65	8.5	7.31	5.97
	已缴人数	517	517	454	398
	未缴人数	31	32	49	60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万)	25.43	46.25	37.77	16.53
	已缴人数	522	515	449	390
	未缴人数	26	34	54	68
总人数		548	549	503	458

3、发行人“五险一金”未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548 人，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或者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不愿意参加以及未转社保关系无法增缴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参加 养老保险	未参加 医疗保险	未参加 失业保险	未参加 生育保险	未参加 工伤保险	未参加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2	2	2	2	2	2

项目	未参加 养老保险	未参加 医疗保险	未参加 失业保险	未参加 生育保险	未参加 工伤保险	未参加 住房公积金
在其他单位缴纳	19	20	20	6	20	18
已退休公司返聘	3	3	3	3	3	3
个人不愿参加	2	5	6		5	2
未转社保关系无法增缴	1	1	1	1	1	1
合计	27	31	32	12	31	26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出具相关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合法证明，

(1) 2016年8月15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 2016年7月8日，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一直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为公司全体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3) 2016年7月5日，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一直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

为公司全体员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4）2016年8月15日，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5）2016年7月11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淳分中心出具证明：我中心系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征管单位。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困难企业最低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迫追缴或被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6）2016年7月15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涪陵区分中心出具证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或者新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不愿意参加、未转社保关系无法增缴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所公积金；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土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房屋、土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1、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房屋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 58 处房屋所有权，详见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系受让或自建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2）临时建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临时建筑共计 9 处，具体如下：

权利人	名称	面积（m ² ）	原因
发行人	C 库	3,221.90	已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发行人	D 库	3,177.40	已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发行人	化验楼	208.00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发行人	溶剂库	90.25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发行人	南大门保安室及厕所	38.11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南京子公司	剥绒钢结构厂房	605.13	正在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重庆子公司	机动车间	187.48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重庆子公司	罐区操作间	369.74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重庆子公司	门卫室	36.89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建筑中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 C、D 两个简易仓库（面积分别是 3,221.90m² 和 3,177.40m²）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岳阳市规划局岳阳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同意该临时建筑的有效期为两年，逾期可办理两年的延期手续，且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已取得岳阳市规划局岳阳经济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延期二年，发行人有权在许可有效期内依法临时使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其他临时建筑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拆除的法律风险，但该等临时建筑面积较小、均系临时使用，账面净值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临时建筑正在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或拟将来与其他建筑物一并办理相关权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临时建筑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详见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4、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部分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油料压榨新技术	2002 年	自主研发
2	菜粕蒸炒技术	2004 年	自主研发
3	棉酚脱除新工艺	2005 年	自主研发
4	棉籽油脱色技术	2006 年	自主研发
5	皂脚综合利用提取油酸技术	2007 年	自主研发
6	蒸馏酸提取天然维生素 E 技术	2008 年	自主研发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非专利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土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和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相关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名下未登记注册商标，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未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投入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2016年9月19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本院未受理过与道道全有关的商标纠纷诉讼案件，未收到过关于道道全商标纠纷的举报或投诉”。

2016年9月19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本院未审理过与道道全有关的商标纠纷诉讼案件，未收到过关于道道全商标纠纷的举报或投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名下未登记注册商标，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未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投入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纠纷。

十、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

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特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源为“三废”——废气（包括菜籽清理粉尘、锅炉烟气、浸出冷凝废气等）、废水（包括冷凝废水、洗涤废水、生活污水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硅藻土、废白土、生活垃圾等）。此外，污染源还包括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水(t)	废气（万 m ³ ）	固废(t)
2013 年	9,380	4,588.35	3,485.04
2014 年	9,200	3,638.13	3,519.24
2015 年	9,010	3,312.56	3,578.53
2016 年 1-6 月	4,420	1,694.86	1,820.11

2014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使用发热值更高、硫含量更低的优质烟煤替代原有燃煤，优质烟煤的使用一方面减少了燃煤使用量，导致废气排放量下降，另一方面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的排放。

（2）南京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南京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水(t)	废气（万 m ³ ）	固废(t)
2013 年	954	249.50	67
2014 年	1,266	0	0
2015 年	2,190	187.20	78
2016 年 1-6 月	1,200	124.80	127

2014 年，南京子公司新建了废水收集池、管网改造及生化处理废水处理站，对燃煤蒸汽锅炉进行了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生物质燃料作为锅炉燃料代替原有烟煤，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排放明显降低。此外，2014 年，南京子公司初榨生产线停产，没有废气排放。

(3) 重庆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重庆子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

时间	废水 (t)	废气 (万 m ³)	固废 (t)
2013 年	6,320.00	3,075.56	15.00
2014 年	6,900.00	3,385.56	20.00
2015 年	7,850.00	2,198.16	25.00
2016 年 1-6 月	4,120.00	1,099.08	20.00

2013 年以来，重庆子公司未使用燃煤，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浓度较燃煤更低。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1) 发行人

为保证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先后投入 585.2 万元资金，购建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由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定期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核查时段内，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运行平稳、有效，运行记录完整。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菜籽清理废气	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喷淋+40m 排气筒；	21000m ³ /d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锅炉废气	碱液喷淋装置+30m 排气筒		运行良好
		导热油锅炉			运行良好
2	废水	浸出冷凝废水	生化处理系统	60t/d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精炼洗涤废水	陶瓷膜处理		运行良好
		直接冷却水	生化处理系统		运行良好
		地面及设备冲洗水	生化处理系统		运行良好
		锅炉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等	沉淀池、化粪池处理		运行良好
3	固废	菜籽清理杂质	部分作为锅炉燃料，剩余部分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理	达标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废白土、废硅藻土、锅炉炉渣、碱炼油等	外售		运行良好
		废导热油、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外送安全处置		运行良好
4	噪声	各噪声源	各噪声源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或置于室内	达标	运行良好

此外，发行人注重绿化工作，在厂区沿道路种植行道树，利用车间旁空地设置花圃或灌木丛，在散发污染物的厂房周围种植有吸尘、隔尘作用的乔木或灌木；通过建设围堰、设置水封池和事故应急池防止环境风险污染。

（2）南京子公司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菜籽清理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8000m³/h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棉籽剥壳、剥绒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浸出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锅炉废气	麻石水膜+40m 排气筒		运行良好
2	废水	浸出冷凝废水	分水箱+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30t/d	因初榨生产线停产而停运
		水化脱胶废水	油脚收集池暂存后外售		运行良好
		地面卫生水	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至污水站处理		运行良好
3	固废	菜籽、棉籽清理杂质	用作锅炉燃料	达标	运行良好
		水化脱胶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油脚池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等	外送安全处置		运行良好
4	噪声	各噪声源	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罩或置于室内	达标	运行良好

(3) 重庆子公司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
1	废气	菜籽清理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14860m ³ /h	运行良好
		天然气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15m 排气筒		运行良好
		初榨油烟	15m 排气筒外排		运行良好
2	废水	浸出冷凝废水	分水箱+沉淀池处理后 至污水站处理	50t/d	运行良好
		水化脱胶废水	油脚收集池暂存后外售		运行良好
		地面卫生水	沉淀池处理后至污水站 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至污水站 处理		运行良好
3	固废	秸秆、灰杂和泥 砂等	外移园林公司处理	达标	运行良好
		含油废硅藻土、 储油罐底部清洗 废油及少量油渣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交 有资质单位松泽环保公 司处理		运行良好
		生活垃圾等	外送安全处置		运行良好
4	噪声	各噪声源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隔声罩或置于室内	达标	运行良好

3、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时间	资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3 年	49.10	污水站改造费、设备日常维保费、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
2014 年	183.40	完善锅炉、雨污分流等环保设施整改费用、监测费、排污费、设备日常维保费、环保核查相关费用
2015 年	57.10	设备日常维保费、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
2016 年 1-6 月	30.80	精炼生产线环保设施整改费用、购置环保分析仪器；设备日常维保费、运营费、监测费、排污费

(2) 南京子公司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时间	资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3 年	9.10	构建油罐区围堰，防止泄漏导致污染环境；锅炉运行电费及除尘设备运行费
2014 年	82.70	建设废水收集池、管网改造及生化处理废水处理站；燃煤蒸汽锅炉、导热油炉改造
2015 年	48.30	构建冷却水重新循环利用系统
2016 年 1-6 月	21.30	锅炉、除尘设备、废水处理站运行费

(3) 重庆子公司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

时间	资金额（万元）	主要支出情况
2013 年	242.00	建设期环保设施投资
2014 年	43.81	排气、排水系统改造，节能改造
2015 年	60.78	节能和工艺改造
2016 年 1-6 月	12.03	环保设施技改及检维修费

(4) 其他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和岳港子公司尚未正式生产经营，相关环保设施正在建设之中。

(5)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环保措施：

项目	具体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	对粉尘废气采用高效旋风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进行收集，使排放气体含尘浓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 150mg/Nm3 的排放标准； 对异味进行冷凝冷却回收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过滤； 对浸出废气进行溶剂尾气冷凝回收，再通过石蜡回收装置进行收集； 精炼高压锅炉废气经 10m 排气筒收集外排； 利用冷冻真空冷凝系统对精炼废气进行收集回收

污水处理	厂区废水处理采取 2 套方案，纳入污水处理厂前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方案，纳入污水处理厂后采用“陶瓷膜+生化”处理方案；处理规模均为 360m ³ /d
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 1 间白土渣库、1 间碱炼油储罐、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噪声	对噪声大的设备，如预榨机、轧坯机、空压机等选用优质国产产品，同时在设备布置时拟进行局部隔离，并配减振器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环保措施：

项目	具体环保措施
废气治理	白土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臭塔尾气收集后经冷凝器冷却回收；污水处理站臭气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汇总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白土渣和污水处理污泥，均通过外运交由其他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了同类型机具的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处理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环保措施所需资金及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由于相关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根据环评资料，资金投入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资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岳阳临港新区 食用油加工综 合项目	200.00	污水处理站
	250.00	除尘设施、围堰、固废分类堆放、防噪减振、绿化等
重庆子公司“二 期 600 吨/日食 用油精炼项目”	78.00	污水处理站
	70.77	除尘设施、围堰、固废分类堆放、防噪减振、绿化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必要的环保投入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且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相关投入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其排污量相匹配。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在建及拟建项目中的环保设施配备及环保投入情况，获取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排污许可证、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书、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并通过当地环保局网站核查了公司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通过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信息核查了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1、发行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试生产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年加工油菜籽10万吨配套项目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办公室		1999.7.23				
	10万吨/年初榨生产线、15万吨/年精炼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4.11	2014.4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管验[2014]12呈	2014.7.1
南京子公司	棉籽剥绒生产线项目	高淳县环境保护局	高环审字[2012]53号	2012.8.2	2012.9、2014.4	高淳区环境保护局	高环验[2014]014号	2014.5.21

企业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试生产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南京子公司	花籽、棉籽初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高环审字[2014]1号	2014.3.9			高环验[2014]016号	2014.5.21
	6万吨包装食用油综合加工装置建设项目		高环审[2014]23号	2014.3.31	2014.4		高环验[2014]015号	2014.5.21
重庆子公司	年产15万吨食用植物油加工物流项目（一期）	重庆市涪陵环境保护局	渝（涪）环准[2011]56号	2011.5.18	2013.9		渝（涪）环验[2014]29号	2014.5.15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况；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保部门未下达总量减排任务；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相关规范进行了安全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植物油加工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应每五年实施一次清洁生产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都完成了第一轮清洁生产，并通过了验收，在报告期内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组织结构，列示了各环保机构的职责及环保现场管理要求，对内部检测管理、“三废”治理和污染事故处理做了明确规定。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况。

2、环境保护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相关信息以及岳阳、重庆、南京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特大环境事件，无污染纠纷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况。此外，环保机构提供的合法证明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函[2014]383号”《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9月1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14年8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14]189号”《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南京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12月18日，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3）2014年8月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厅出具“渝环函[2014]541号”《关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同意重庆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6年7月6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4）2014年12月1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起

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3、拟建项目环评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和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分别获得了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和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在建及拟建项目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情况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岳发改审[2013]246 号	岳城港环评[2014]9 号
2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项目编码： 31410C14320040096	渝（涪）环准[2014]79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招股书披露，公司募资项目实施后，精炼和灌装产能将大幅增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盈利前景及项目风险；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是否存在风险；发行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及应对措施，是否与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回复：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盈利前景及项目风险；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是否存在风险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盈利前景及项目风险

（1）盈利前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和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主要投资于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和重庆子公司二

期食用油精炼项目，其中岳阳临港新区的项目已经处于建设期，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前景如下：

序号	名称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重庆子公司二期食用油精炼项目
1	销售收入（万元）	311,032.12	125,233.20
2	利润总额（万元）	17,078.15	2,638.22
4	净利润（万元）	12,808.62	2,242.48
5	总投资收益率（%）	23.07	22.43
6	内部收益率（IRR，%）	18.15	21.27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6.63	5.64

注：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运营正常年的预测。静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盈利，故未包含盈利预测。

（2）项目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风险主要为“产能过剩的风险”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以及“新增产能不能与发行人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风险”。

2、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在长江中下游和西部油菜籽主产区，黄淮海花生主产区，黄河、长江流域和西部棉籽主产区，西部葵花籽主产区，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发展一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大型加工企业，鼓励建设一线多能、多油料品种加工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是在现有装置基础上简单的扩大再生产，而是选用技术先进、环境污染少的设备，与原有机设备相比，新机器设备的技术水平较高。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属节能降耗的新型工业化升级调整，不仅会大大降低能耗、物耗，而且由于自动化程度的大幅提升，将会节省人工成本，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方向。

2015年发行人根据《关于2015年国家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专项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发行人食用油小包装生产智能化能力及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申报“2015年度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专项改造”项目。2015年6月24日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联合批文湘发改投资[2015]467号，发行人获得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225万元。

3、新增产能的市场营销是否存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主要目的是扩大公司产能，突破产能瓶颈；完成长江上、中、下游的产业布局以及建立健全扩展目前的营销网络，将公司的品牌产品向全国推广。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公司存在因市场开拓不如预期而无法顺利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二）发行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及应对措施，是否与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1、发行人能够消化新增产能情况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后将解决公司目前的精炼生产环节的产能瓶颈，其中“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预计 2016 年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现有的厂区将停止使用，项目建成后岳阳公司将形成 30 万吨/年的包装油加工能力。重庆子公司二期食用油精炼项目预计 2020 年投产，该项目是重庆公司现有的厂区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重庆子公司将形成 18 万吨/年的包装油加工能力。

针对以上新增的产能，发行人未来消化产能、拓展市场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巩固现有区域市场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区域市场的客户资源，提高产品在已有客户用量中的比重。公司将继续挖掘已有区域市场的潜力，通过积极的营销措施，不断提高产品在现有市场的占有率。

（2）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本次岳阳临港项目和重庆扩产项目实施后，由于引入更加先进的设备、更为合理的生产环境布局以及针对食用油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同时新品的不断推出将有效提升道道全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从而带动已有产品的销售。

（3）加大营销力度，对产品、渠道进一步深入开发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加大营销力度使得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为此，在产品营销策略方面，公司将在传统产品营销策略的基础上，大力创新，深度挖掘销售政策的潜力。在渠道营销策略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原有区域

经销商渠道模式的深度开拓，在未来两年内将在现在的空白市场开辟大量的区域经销商并增加四个大区，两广大区、闽鲁大区、陕甘大区和冀晋大区；在超市直销渠道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两年内将取得突破性进展。

2、新增产能与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的访谈，发行人所处的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菜籽油资源的控制是重中之重，而控制菜籽油资源必须具有完整的压榨生产能力，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压榨生产线普遍处于老化停产的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营销渠道经营的较为成功，公司目前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而产能瓶颈就在于精炼生产线和罐装生产线加工能力不足，导致公司目前需要外购成品油进行加工和罐装销售。因此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初榨、精炼、罐装的能力都会得到大幅提升，这与公司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升级的战略相适应。在管理水平和财务状况而言，经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的积累，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的相关人员在所在的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财务方面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日趋规范、盈利能力良好，资金充沛。目前正是发行人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发展壮大，向全国品牌迈进的历史时机。实施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应对措施消化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其现有生产条件、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土地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年月日)	权利限制	取得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岳市国（2014）第 KZ025 号	2,0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11.01	无	2007.10.25	受让
2	发行人	岳市国（2014）第 KZ026 号	48,8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0.16	无	2004.01.08	受让
3	岳阳子公司	岳市国用（2015）第 GY0004 号	192,40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3.10	无	2015.02.11	出让
4	南京子公司	宁高国用（2013）第 03773 号	30,181.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29	无	2008.04.28	受让
5	重庆子公司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088 号	39,835.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31	无	2014.03.28	出让
6	重庆子公司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6 号	29,662.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9.22	无	2014.09.29	出让

附件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时间（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2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061.14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2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1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752.30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3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467.40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4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4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403.44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5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6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8.31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6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7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140.90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7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38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08.71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8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48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69.43	商业	无	2012.11.01	受让
9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4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622.74	商业	无	2007.12	受让
10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52.08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11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3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58.53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12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4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284.97	工业	无	2003.09.22	受让
13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5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460.24	工业	无	2005.11.24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7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811.56	工业	无	2005.11.24	自建
15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232.23	工业	无	2005.11.24	自建
1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1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5	86.09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1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25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4	85.37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18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2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3	53.80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19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3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2	71.14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20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44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1	71.14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2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5084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10 栋 1005	88.23	住宅	无	2014.07.10	受让
2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50849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10 栋 604	94.48	住宅	无	2014.07.10	受让
2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50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0	71.14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2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5085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10 栋 605	88.23	住宅	无	2014.07.10	受让
25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83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9	71.14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92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8	305.74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2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9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7	694.09	办公	无	2014.06.25	受让
2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20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 幢	466.4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2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26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6 幢	265.6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27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7 幢	1,093.86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28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8 幢	1,093.86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29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9 幢	1,093.86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3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0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0 幢	1,093.86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4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1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1 幢	256.31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5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2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2 幢	397.65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6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3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3 幢	250.77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7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5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5 幢	38.4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6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6 幢	38.2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3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7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7 幢	265.6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8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8 幢	294.7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4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39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19 幢	102.1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0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0 幢	699.1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3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1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1 幢	215.3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4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2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2 幢	549.7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5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3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3 幢	33.0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6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4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4 幢	33.0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7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5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5 幢	449.1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6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6 幢	219.8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4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7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7 幢	70.6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5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8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8 幢	77.9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5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49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29 幢	631.8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5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31650 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30 幢	1,855.10	工业	无	2008.04.24	受让
53	重庆子公司	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563 号	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2,280.54	工业	无	2014.09.24	自建
54	重庆子公司	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571 号	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12,838.66	工业	无	2014.09.24	自建
55	重庆子公司	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572 号	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3,098.85	工业	无	2014.09.24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56	重庆子公司	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574 号	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1,200.65	工业	无	2014.09.24	自建
57	重庆子公司	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575 号	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493.04	工业	无	2014.09.24	自建
58	重庆子公司	3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7576 号	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	485.15	办公	无	2014.09.24	自建

附件三：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一种处理生产食用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漂白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22931.8	2004.02.27	2006.01.04	2006.01.04	申请取得
2	一种菜籽油快速脱蜡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300377.8	2009.02.10	2011.04.06	2011.04.06	申请取得
3	一种快速测定食用植物油中氮气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7023.0	2014.01.07	2014.07.23	2014.07.23	申请取得
4	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589.3	2014.03.14	2014.08.27	2014.08.27	申请取得
5	一种蒸炒锅自动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5260.9	2014.03.14	2014.08.06	2014.08.06	申请取得
6	一种快速测定油品中蜡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205.X	2014.09.17	2015.01.07	2015.01.07	申请取得
7	标贴（压榨山茶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225.9	2015.01.23	2015.06.17	2015.06.17	申请取得
8	标贴（压榨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20316.2	2015.01.23	2015.06.17	2015.06.17	申请取得
9	包装瓶（道道全食用油一）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439.5	2015.02.16	2015.07.22	2015.07.22	申请取得
10	包装瓶（道道全食用油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483.6	2015.02.16	2015.07.22	2015.07.22	申请取得
11	标贴（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2.4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2	标贴（压榨玉米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3.1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3	标贴（纯正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6.5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4	标贴（浓香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5.0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5	标贴（原香菜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8.4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6	标贴（压榨纯葵花籽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70.1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7	标贴（压榨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81.X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8	标贴（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9.9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19	标贴（压榨花生原香食用调和油）	外观设计	ZL201530046267.X	2015.02.15	2015.08.19	2015.08.19	申请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黄靖珂

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12日